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ST荣科　　公告编号：2026-057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送达的《传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作为被告之一与原告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纠纷共涉及4个案件：（2026）辽01民初333号案件涉案本金135,000,000.00元、利息61,195,018.12元，本息合计196,195,018.12元；（2026）辽01民初334号案件涉案本金100,000,000.00元、利息36,440,232.65元，本息合计136,440,232.65元；（2026）辽01民初335号案件涉案本金74,969,932.90元、利息25,950,614.44元，本息合计100,920,547.34元；（2026）辽01民初336号案件涉案本金200,000,000.00元、利息75,011,389.67元，本息合计275,011,389.67元，原告主张公司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和2026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沈阳中院《传票》，（2026）辽01民初334号案件将于2026年12月21日上午9时在沈阳中院金融第七法庭开庭审理，（2026）辽01民初336号案件将于2026年12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沈阳中院金融第一法庭开庭审理。

根据沈阳中院于2026年11月3日刊登的公告，（2026）辽01民初335号案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在沈阳市中级人民

法院金融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公司正在全力积极应诉，主张担保无效并免除上市公司责任。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2.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